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 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鹏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有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年 月 日